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9年05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0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1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4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4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）為跨系微學分學程，本微學程整合時尚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與商品設計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專業科技應用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網路行銷之管理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時尚設計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應屆畢業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微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8學分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申請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微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- 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 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數位 科技 設計 微學 分學 程	通識中心	AI 程式與數位生活	2		
		數位時尚設計	3		
	時尚設計系	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設計	3		
		數位與互動設計	4		
	商品設計系	數位打樣實務	4		
合計		16 學分	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8 學分(本學程至少應修 8 學分)			
核發修習證明		<u>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</u>			

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 班級：_____ 入學年度：_____
 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核結果： 通過，可取得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不通過

審核教師：_____ (簽章) 系主任：_____ (簽章)

通識中心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中心主任
AI程式與數位生活	2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時尚設計系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數位時尚設計	3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設計	3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商品設計系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數位與互動設計	4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數位打樣實務	4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